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3〕132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自设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自设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自设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健全学校自设科研机构管理，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支撑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和人才高地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设科研机构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多学科交叉，强化有组织科研，大力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产出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培育有特色、有优势的研究方向或新的学科增长点，提升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优先在前沿新兴领域布局建设自设科研机构。

第三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是由学校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等工作的机构。学校自设科研机构不定行政级别、不单独核定编制。

第四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应坚持“科学设置、分类管理、支撑发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规范建设与运行，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

第五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主要包括三类：

（一）校级科研机构：主要指学校根据科技攻关需要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一般根据涉及的研究方向和人员规模命名为“华中农业大学**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研究中心”“华中农业大学**研究院”。

(二)校地校企共建科研机构:由学校统筹推进建设或者依托二级单位与地方政府、事业单位或企业联合设立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的科研机构。一般根据合作内容命名为“华中农业大学—** (地方或企事业单位名称) 产学研基地”“华中农业大学—** (地方或企事业单位名称) 联合研究中心”“华中农业大学—** (地方或企事业单位名称) 研究院”。

(三)国际(地区)共建科研机构:与国际或地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科研机构。一般根据合作国别(地区)和单位命名为“华中农业大学** (中国+合作国别地区简称) ** (合作学科领域) 联合研究中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依托单位两级管理机制。自设科研机构一般需依托一个学校二级单位进行建设管理;跨二级单位成立的科研机构,应明确建设管理主要依托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求,由学校统筹设立的科研机构,可列为直属科研机构,由学校指定相关学院或部门建设管理。

第七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是学校自设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自设科研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运行制度。
- (二)负责组织或参与相关自设科研机构建设论证。
- (三)负责自设科研机构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 (四)指导各类自设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五) 协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共建单位, 做好自设科研机构建设保障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科技创新工作需要, 负责指导组建科研机构, 对机构成立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

(二) 为科研机构建设提供人、财、物等方面必要的配套条件和保障, 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指标、自主科研项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三) 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 协调解决科研机构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配合学校做好自设科研机构考核评估。

第九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规划和实施科研机构建设方案, 主动整合学科优势, 争取科研资源,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活动, 完成设定的建设任务, 提高科研机构的学术影响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

(二) 建立健全科研机构运行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保密规定, 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活力。

(三) 负责向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报告机构建设情况、人员聘任情况及重大活动等事项, 接受科技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四) 负责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每年至少一次。

(五) 对所属成员以机构名义开展的科研等行为负有监管责任。

第三章 建设审批

第十条 申报建立学校自设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校级科研机构

1. 机构建设目标清晰、定位明确，建设领域符合“四个面向”的要求，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事业发展规划需要。

2. “研究所”是学校科研活动的基层组织，原则上以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或国家重大任务为依托，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5人，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原则上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20万元。

“研究中心”是学校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重要组织，原则上应跨一级学科，涉及多学科交叉领域，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10人，研究中心成员之间有一定的合作基础，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原则上自然科学类不低于2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40万元。

“研究院”是学校集聚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的重要平台，原则上要围绕学校发展规划，针对重要学科前沿、重点科技攻关任务以及国家重大需求跨学科设立，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15人，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原则上自然科学类不低于5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60万元。

3. 机构负责人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含聘任），是校内本领域知名学术带头人。原则上一人只能担任1个校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同意。

4. 校内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能在超过2个机构担任固定研究人

员。校级科研机构固定研究人员有实质性的科研合作，协同推进科技攻关。

5. 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基础条件和持续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能力，已有不少于5项代表性学术成果(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咨政报告、新品种、新兽药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

6. 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二) 校地校企共建科研机构

1. 校地校企共建科研机构是学校对外合作的重要平台，共建双方应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作方在该研究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产业影响力，建设领域应属于国家或地方和企业发展急需的科技攻关方向，有利于促进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2. 依托校内学院(部)等单位，并有固定研究场所和研究团队。

3. 共建双方应按照规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科研计划、合作期限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合作方为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的，可以政府文件形式明确相关合作内容。

4. 校地校企合作共建“产学研基地”的，原则上合作方要向学校提供不低于50万/年的科研合作经费；共建“联合研究中心”的，合作方原则上要向学校提供不低于100万/年或总金额不低于500万的科研合作经费；共建“研究院”的，合作方原则上要向学校提供不低于200万/年或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的科研合作经费。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5. 合作期限按照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有关约定执行，共建产

学研基地、联合研究中心首个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联合研究院首个建设周期一般为5年。

6. 对学校有重大捐助或前期合作成效显著并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有突出贡献或合作方是世界著名或国内行业骨干单位，通过合作对提升行业产业发展水平或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显著作用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三）国际（地区）共建科研机构

1. 建设目标任务与学校重点发展方向一致，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地区）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2. 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已建立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明确国际（地区）科技合作目标，并取得显著合作成效。

3. 依托单位重视对外科技交流，在国际（地区）科技合作方面有较强的条件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建立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应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校级科研机构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依托单位提出拟建科研机构申请，填写申报材料，经相关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和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涉及多个学科的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参建单位签署意见后，再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对于设立涉及学校重大发展战略的科研机构，需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校地校企共建科研机构

由校内依托学院（部）等单位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初审同意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涉及重大合作事项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校地校企合作协议正式签订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三) 国际（地区）共建科研机构

由校内依托学院（部）等单位提出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联合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批集中受理校级科研机构建设申请。校地校企和国际（地区）共建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审批。因人才引进或社会资源利用等需要，可实行“一事一议”，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直接提交学校审批。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依托单位党组织应履行政治责任，把好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方向。

第十四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应围绕建设目标规划，高质量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主动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攻关任务，确保科研机构高效有序运转。

第十五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设主要负责人（所长、主任、院长等）1名，副职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4名，每届任期五年，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自设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

组织管理能力，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

第十六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根据发展需要可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科研机构发展规划、科研方向、重大选题等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负责人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由依托单位推荐，经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并呈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二）校地校企共建科研机构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后，呈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三）国际（地区）共建科研机构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后，呈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如因工作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应由其依托单位严格把关，并按照学校外聘人员的规定进行聘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申请刻制印章。校地校企和国际（地区）共建科研机构必须按照合作协议有关约定范围使用印章。已刻制印章的科研机构，其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印章管理规定，严格做好科研机构印章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分机构、分中心。如确需下设分机构、分中心，应经依托单位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不得以该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合作备忘

录等), 不得举办或从事商业性宣传及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和保护, 研究论文、专利、成果等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有更名、撤销、合并等重大调整事项的, 由其依托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根据批准成立的程序逐级审批。

跨学院(部)或单位的自设科研机构撤销后, 相关资源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价工作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考核代表性研究成果产出、承担科研任务和经费、建设目标完成等情况。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自设科研机构, 学校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可视情况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国际(地区)共建科研机构评估期一般为四年, 校地校企共建科研机构考核评价期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学校审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一) 已升级获批建设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

(二) 负责人调离或退休, 依托单位超过半年未提出接替人

选的；

(三) 未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未能正常履行或到期不再续约的；

(四) 成立两年内，未以科研机构名义开展学术活动的；

(五) 以华中农业大学或该科研机构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活动的；科研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的；

(六) 限期整改后仍未考核通过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七) 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自设科研机构运行中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该科研机构负责人及其依托单位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审批，各单位不得建立冠以华中农业大学名称的科研机构，不得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科研机构。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